

警察機關員工申請各項福利、津貼、補助費簡明表

請領事由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應繳證明文件	備考
結婚	結婚補助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員工結婚者	2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1. 申請書 1 份 2. 戶口名簿、結婚證書影本各 1 份	1. 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	生育補助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員工或配偶生育者	2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1. 申請書 1 份 2. 戶口名簿、出生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1.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子女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預算員額內之員工，其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中、小學具有正式學籍	依「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1. 申請書 2 份 2. 在學證明文件 3. 印領清冊 3 份 4. 高中以上附學生證影本	1. 公教人員子女須為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者。				<p>按規定申請補助。</p> <p>2. 公教人員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1)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p> <p>(2)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p> <p>(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p>
--	--	----	--	--	--	--

						<p>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4.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p> <p>5.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p> <p>6. 留級或重修者，不得重複請領。</p>
退休資遣	退休、資遣	合於退休或資遣條件者	依服務年資最終級俸	退休生效日(資遣) 3個月前	<p>1. 退休(資遣)事實表 2份</p> <p>2. 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勳獎章證書(含任免、銓敘、考績、軍職證件)</p> <p>3.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p>	<p>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p>

					<p>退休者，並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及不能勝任工作證明書。</p> <p>4.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3款資遣規定者，應檢附機關首長考核證明書；符合第3款規定者，並應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p>	<p>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p> <p>2.符合前揭規定人員，另需檢附因公殘廢證明書及殘廢等級證明書。</p>
	<p>養老給付（公保）</p>	<p>自願或命令退休者</p>	<p>以參加保險年資計算，最高36個月保俸</p>	<p>退休生效日(資遣)3個月前</p>	<p>1.請領書1份</p> <p>2.收據1份</p> <p>3.銓敘部退休核定函</p>	<p>1.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1次養老給付。</p> <p>2.經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者，免填</p>

						送請領書 據及證 件。
	退休照護	依退休人 員照護事 項辦理	每年三節 由服務單 位派員慰 問並贈慰 問金(品)	每 年 春 節、端午 節、中秋 節前辦理		
退休人員 死亡	撫慰金	1.支(兼) 領月退休 金人員死 亡。 2.一次撫 慰金：遺 族之範圍 及順序， 依民法第 1138 條 之規定辦 理 3.月撫慰 金：遺族 為父母、 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 ，不領一 次撫慰金 者，得改 領月撫慰 金。	1.一次撫 慰金：補 發差額 = (應領之 1 次退休 金 - 已領 之月退休 金) + 相 當於同等 級現職人 員 6 個基 數之撫慰 金。 2.月撫慰 金：遺族 為父母、 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 者，得按 原(兼) 領月退休 金之半數 ，改領月 撫慰金。	發生之次 月起 5 年 內	1.撫慰金 申請書 1 式 2 份 2.月退休 金證書正 本 3.死亡證 明書正本 4.切結書 正本	1.前項遺 族同一順 序有數人 時，其撫 慰金應平 均領受 (領受月 撫金之遺 族如為父 母或配 偶，給與 終身。但 配偶以未 再婚者為 限；如為 未成年子 女，以給 與至成年 為止)。 2.無遺族 者，以退 休人員生 前所立之 合法遺囑 指定人申 請；無遺 族而於生 前立有合 法遺囑， 指定其用 途者，由 退休人員 原服務機 關依程序 具領後， 依其遺囑

					<p>辦理之。</p> <p>3.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申請作其喪葬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p> <p>4.經銓審有案人員（含雇員）陳報銓敘部核定（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副教授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係由內政部核定）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比照警佐、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由警政署彙辦部稿核定；至各縣、市警察局是類人員則由警察局陳報地方政府核定。</p>
--	--	--	--	--	--